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湖政办发〔2024〕8号

青山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青山湖区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
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，各有关部门：

《青山湖区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》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青山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2月21日

青山湖区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

为进一步规范青山湖区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执行新<土地管理法>切实做好土地征收工作的通知》(赣国土资办发〔2020〕20号)，以及2022年6月1日新实施的《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，结合本区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标准。

一、在本区行政区域内征收土地涉及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，适用本标准。

二、本标准所列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项目为本区常见类别和规格，确定的补偿额为重置成本价格或市场价格。实际执行中，补偿项目规格与本标准一致或者类似的，参照本标准执行；个别补偿项目规格与本标准不一致或者本标准未包含的项目，经有关专业、技术评估部门评估后，依法严格按程序给予相应补偿。

三、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三年。本标准施行前，已经与被征地单位或个人签订补偿协议的，按原补偿标准执行。

附件：

1.附着物、构筑物补偿标准
2.苗木补偿标准
3.鱼塘补偿标准
4.青苗补偿标准

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4年2月21日印发

附件 1：

附着物、构筑物补偿标准

序号	分类	名称	单位	补偿标准（元）	备注
1	简易构筑物	简易猪舍	平方米	80	
		简易鸡房、鸭房	平方米	80	
		简易棚	平方米	80	
		厕所	平方米	60	
2	温室、大棚	钢骨架温室大棚（2 米以上）	平方米	80	
		普通塑料大棚	平方米	35	
3	围墙	清水围墙（1.2 米以上，含本数）	延米	50	
4	场地	素混凝土	平方米	65	
5	道路	泥结碎石道路 （20—25 厘米）	平方米	80	
		素混凝土道路 （20—25 厘米）	平方米	180	
6	坟墓	坛葬	坛	800	
		棺葬	棺	1000	
7	水井	压水井	口	300	
		机井	口	500	
8	涵管	直径 0.15 米	延米	20	
		直径 0.3 米	延米	60	
		直径 0.5 米	延米	80	
		直径 0.8 米	延米	110	
		直径 1 米	延米	130	
		直径 1.5 米	延米	180	

附件2

苗木补偿标准

苗木名称	单位	规格型号	补偿标准（元）	备注
成片种植苗木 （苗圃类）				含青苗补偿费
樟树苗圃	亩	3 米以下	2500	
	亩	3 米以上	3500	
竹林	亩		2000	
松树林	亩	5 米以下	2000	
	亩	5 米以上	2500	
杂树林（乔木）	亩		2500	
花木苗圃（包括各种花木）	亩		3500	

附件 3

鱼塘补偿标准

项目类别	单位	生长周期	补偿标准（元）	备注
鱼塘	亩	普通鱼塘	1500	
	亩	精养鱼塘（不论养殖何种水生物）	3000	

附件 4

青苗补偿标准

类别	项目名称	单位	补偿标准（元）	备注
粮食作物	水稻（未耕种）	亩	500	
	水稻成长期（4-5 月 8-9 月）	亩	1000	
	水稻成熟期（6-7 月 10-11 月）	亩	1500	
蔬菜作物	蔬菜成长期（不论何种作物）	亩	1000	
	蔬菜成熟期（不论何种作物）	亩	1500	